

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(表3)

立同意書人(建物所有權人)_____同意(申請人)_____於

(居住地址) _____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連

結之修繕執行單位進行房屋修繕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修繕同意配合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履行與修繕相關之現場勘察、施工及其他行為。本人同意本次修繕之範圍由相關單位及公益團體決定之。
- 二、 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）有權利就房屋進行修繕、生活設施設備進行修補或汰換，如有紛爭，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）應自行解決，與修繕之相關單位無涉。本次修繕及汰換皆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修繕相關單位將盡量依據預定時程進行修繕，但預定之修繕期間或安裝期間如有變更者，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及申請人）同意配合辦理。
- 三、 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及申請人）確知本次修繕之標準是讓房屋或所修繕之物品，達到堪用之程度。修繕所使用之材料一般是受捐贈或回收之建材，故無任何保固。但如有任何瑕疵，得另行向相關單位申請修繕。
- 四、 立同意書人（所有權人）確知本次修繕及汰換項目為相關單位之公益行為，本人同意拋棄一切對於修繕相關單位及個人之民、刑事請求或訴追之權利，但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同意書之簽定出於自由意志，並無勒迫。

同 意 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